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進修英文課程教師聘任辦法

100.11.30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0.12.22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01.10 本校第 35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102.10.2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2.11.14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12.12 本校第 35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3 款訂定之。

第二條 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進修英文課程」師資為兼任性質，至少應具有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講師）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三條 教師聘任應由本中心填具教師聘任資料表（表一至表三，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提交本中心任務編組會議審議後，經文學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若為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三、學位成績單影本。  
四、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五、履歷表。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本中心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本中心任務編組會議審議後，經文學院教評會通過後續聘之。

第五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待遇：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標準辦理，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開課期間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學期間每小時授課鐘點費用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給付；暑假期間鐘點費用依夜間鐘點費支給。本中心兼任教師鐘點由本校「進修英文課程」的收費項下支出。

第六條 聘任之教師學期間每週每班應授課 3 小時。暑假期間依本校「暑假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第三條辦理。

第七條 聘任之教師因故無法應聘時，須於學期開學前 2 週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註銷聘約。

第八條 聘任之教師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任務編組會議通過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聘任教師資料

100.11.30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0.12.22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1.10 本校第 35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102.10.2 英語文教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2.11.14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2.12 本校第 35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 一、英語文教學中心填寫：

(表一)

擬聘教師姓名					
擬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擬聘職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擬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經費來源					
聘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英語文教學中心(查核)	擬擔任課程名稱	每 時	週 數	備	註
	中心主任：				簽章
英語文教學中心填列	◇本案業經本中心任務編組會議第 次會議通過 ( 年 月 日)				
	中心主任：				簽章

## 二、審核：

單位	審	核	意	見
院長	◇本案業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 ( 年 月 日)			
	院長：			
	簽章			

三、個人基本資料【※本表務請應徵者親自填寫】：

(表二)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地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內地址							
國外地址							
連絡電話	國內電話：				國外電話：		
	國內傳真：				國外傳真：		
	手機：				email		
返國日期(或預定)				身分證或護照號	碼		
現職(專職)單位職務							
配偶欄	姓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服務單位				職務		
學歷	國名	學校名稱	系所別	學位	修業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經歷	國名	服務機關	職務	專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曾獲教師資格審定	等級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送審著作名稱			
	講師	講字號	民國 年 月				
	助理教授	助理字號	民國 年 月				
	副教授	副字號	民國 年 月				
研領域學獎	教授	教字號	民國 年 月				
術勵著學作術活及動	一、						
	二、						
如不敷使用請另附表填寫(用A4紙)							

#### 四、新聘教師所需資料項目表：

(表三)

一、相關表格請至本中心網頁：<http://etc.nsysu.edu.tw> 下載

二、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

-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 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紀錄
- 教師證書影本（若有則附）
- 學位證書影本
- 無教師證書者，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已辦理驗證  未辦理驗證
- 護照紀錄或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入出境紀錄（國內學位者免附）
- 成績單影本
- 相關經歷證明

擬聘教師簽章

本中心承辦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